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
(按發生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334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三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四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五) 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(六) 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
(七) 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
(八) 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
(九) 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
(十) 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
(十一) 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二) 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
(三) 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次年4月25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於次年4月3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,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